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承憲
電話：03-3386021#1105
電子信箱：001292@tydep.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10348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430306I_1110348689_ATTACH1.doc)

主旨：為辦理本市第五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自即日起至112年1月6日止，公開接受各界推薦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人選，請貴機關(單位)惠予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3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遴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遴選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請貴機關(單位)惠予推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擔任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
 - (一)從事環評相關項目技師五年以上。
 - (二)曾任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教學年資三年以上或助理教授教學年資五年以上。
 - (三)曾任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職務，主辦環評相關業務，三年以上。
 - (四)曾任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二年以上。
 - (五)曾任環保公益團體負責人，三年以上。



1110015915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三、本府為遴選環境影響評估專家學者委員，得公開接受行政機關、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環保公益團體等推薦；且為符合性別平等政策，請平衡推薦委員，推薦表如附件，請於112年1月6日前將推薦表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逾期、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各縣市政府、各縣市環境保護局、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各國立大學、各私立大學

副本：

